

黑龙江省

农村改革与发展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7.35-53

98
F327.35-53
2
2-1

黑龙江省农村改革与发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编

(上 册)

XAH111/26



3 0085 4919 2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C

578142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通过对黑龙江省农村（包括林区、垦区）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战略和政策的实施、区域经济的发展、市场体系的建立等研究，分析影响农村改革与发展的原因，探索促进农村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and 对策。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可供决策者，科研、教学和农村工作者参考。

责任编辑：汤克白

黑 龙 江 省 农 村 改 革 与 发 展

Heilongjiang Sheng Nong Cun Gaige Yu Fazhan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东北农业大学印刷厂制版、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20

字数：400,000

1996年11月第1版 199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

ISBN 7-207-03699-X / F·729 定价：16.00 元(上、下册)

目 录

(上 册)

(1994)

- 黑龙江省农民收入问题研究 黄 林 周文保 邢 伟 等 (1)
- 黑龙江省农村推进股份合作制的
研究 胡尚志 闫泽洪 刘 航 等 (27)
- 财税体制改革对黑龙江省县域经济发展的
影响及应采取的对策 赵文旋 杨玉庚 徐 伟 等 (47)
- 黑龙江省区域农村经济发展的比较
研究 姜国忠 欧阳怀东 单志芬 等 (65)
- 黑龙江省发展村域经济有关问题的
研究 王喜玉 傅永兴 吕长海 等 (119)
- 农村社区集体土地使用权进入市场的
研究 崔华东 刘长德 徐 伟 等 (135)
- 黑龙江省垦区产权制度改革研究 吕以维 林翊华 何 谦 (148)
- 粮食收购政策与农民收入关系的
研究 王惜英 邓福信 王宝忠 等 (182)
- 黑龙江省农村个体私营经济问题研究
..... 胡尚志 张承元 孟繁宏 等 (210)
- 黑龙江省推进农产品(粮、豆、薯)
精深加工的对策研究 周文保 侯立宏 邢 伟 等 (239)

黑龙江省农民收入问题研究

黄 林 周文保 邢 伟 于海龙

闫译洪 刘 航 侯立宏

农民收入问题是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繁荣发展的战略问题。当前，如何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尽快实现小康，已成为各级党委、政府作好农村工作、加快发展农村经济的中心任务。本报告对黑龙江省农民收入的水平和影响收入提高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和提出提高农民收入的具体思路 and 对策。

一、农民收入状况的分析与评价

(一) 农民收入稳定增长，但各阶段不平衡，扣除物价因素后实际收入增长不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农村和全国各地一样，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体，“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管理体制为特征的经济体制改革得到日益完善深化，农村生产力得到较快发展，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地增长，农民收入得到较快提高。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 1978 年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171.65 元，1993 年提高到 1028.36 元，15 年来共增加了 856.71 元，增长了 4.99 倍，平均每年递增 12.7%，但其间农村零售物价指数增长了 1.62 倍，平均每年增长 6.6%，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增长速度不尽人意。1978—1993 年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后仅增长了 126.8%，平均每年只增长 5.7%。

从 1978 年以来的 15 年，我省农民收入的增长登上了三个台

阶。第一个台阶是 1983 年，人均纯收入首次超过 300 元；第二个台阶是 1990 年，超过 600 元（按新计价标准超过 700 元）；第三个台阶是 1993 年，首次突破 1000 元大关，达 1028.36 元。15 年中，我省农民纯收入扣除物价因素，收入增长的有 10 年，增长幅度最大的是 1983 年，其次是 1992 年，增长幅度都超过 20%；收入下降的有 5 年，下降幅度最大的是 1985 年、1989 年，下降 15% 以上。

（二）农民收入在国内处于中等以上水平，但位次不稳定，与发达省份仍有一定差距

我省 15 年来农民人均纯收入虽有波动，但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处于中等以上水平，1982、1989 两年因严重遭灾、减产减收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外，其余 13 年都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自 1990 年以来，由于科技兴农战略的实施和农业基础地位的加强，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基本稳定在全国的前 10 名左右。

我省农民收入虽然在全国处于中上水平，但与东北地区的辽宁、吉林两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与全国发达省份差距更大。

（三）农民收入结构单一，种植业和粮食占主体地位，林牧渔和工副业等收入比重较小

我省农村产业结构比较单一，导致农民收入结构的单一化。目前，无论是农民总收入，还是农民纯收入，种植业收入所占的比重都在 70% 左右，粮食收入所占的比重在 50% 左右，而林、牧、副、渔、工、商、运、建、服等各业收入仅占 30% 左右。在八十年代初期，我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一定成效，出现了一些趋向性变化，单一种植业结构有所扭转，农民收入中种植业收入所占比重略低，而八十年代后期，种植业所占比重又明显回升，特别是进入九十年代后，由于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总量增加较多，再加上农产品提价，种植业和粮食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增加幅度较大，1992、1993 连续两年种植

业收入都占 80% 左右，粮食收入所占比重均在 65% 以上。

(四) 农民收入来源以家庭经营收入为主体，从集体统一经营获得的收入比重过小，尤其是从乡村企业获得的收入更少

1978—1982 年，我省农村家庭承包经营未成为主体形式，农民全部纯收入中来自家庭经营的比重较小，占 1/4 左右，来自集体经济的比重较大，占 3/4。1983 年开始全面推行家庭承包制，农民纯收入来自家庭经营部分比重大幅度提高，一般都超过 90%，而来自集体经营的收入比重下降很大，占 5% 左右，1992 年仅占 2.67%，特别是从乡、村办企业获得的收入，尽管全省乡镇企业产值、收入都实现了高速增长，但农民直接获得的收入很少，自 1990 年以来，所占比重不足 1%。

(五) 农民现金收入逐年增加，在纯收入中实物比重，现金比重小

我省农业商品生产较发达，农产品综合商品率较高，除京、津、沪和沿海一些发达省份外，我省农业商品率在国内属较高省份，1992 年农业综合商品率达 60.7%，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6.5 个百分点。由于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出售农副产品的现金收入增加，1992 年为历史最高水平，人均达 928.81 元，比 1983 年增长 2.2 倍。现金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历年都在 50% 以上，最高年份为 1990 年，占 73.7%。但由于我省生产结构单一，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实物部分所占的比重较大，多数年份占 40~50%，现金收入所占的比重较小，这对进一步提高我省农民生活水平和扩大再生产有很大的影响。

(六) 农户收入水平提高较快，低收入户减少，高收入户增多，但高、低收入差距拉大

我省农村经过 15 年的改革和发展，农民家庭收入水平普遍有所提高。根据国家确定的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 300 元为贫困户的标准，1989 年时我省农村贫困户比例占 22.9%，自 1990

年以来比例逐渐缩小，1990~1993年分别为15.5%、11.7%、4.1%、5.9%。同时人均纯收入1000元以上的农户占的比重越来越大，1990~1993年分别占19.1%、24.2%、36.7%、44.2%。其中人均纯收入超过1500元的农户已占一定比例，全省已有15%左右的农户人均纯收入水平已达到小康所规定的指标。

从农民家庭收入水平的比较中，看到目前高收入户与低收入户的收入水平差距正在逐步扩大，由原来的人均收入相差几百元发展到现在的相差上千元、甚至几千元。

(七) 农民收入地区特征明显，县、乡差距较大

我省农民收入除农民家庭之间收入差距较大外，县（市）、乡的收入差距也比较悬殊。据省国土办1993年开展的对我省40个县（市）的689个乡镇1992年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调查，收入水平最高的庆安县庆安镇、爱辉区坤河乡、爱辉区幸福乡等三个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已超过2000.00元，牡丹江市郊区的北安镇、沿江镇、密山市的密山镇等农民人均纯收入也都超过了1500.00元。而收入水平较低的拜泉县自强乡、甘南县宝山乡等，人均纯收入不足500.00元，相差3~4倍。县（市）之间农民收入差距也十分大。1991年我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超千元的县有8个，最高的逊克县农民人均纯收入1484.00元，收入水平最低的明水县为385.00元，两者相差1099.00元。1992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超千元的县有17个，收入最高的呼玛县为2128.00元，而收入最低的依安县为451.20元，两者相差1676.8元。199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超千元的县增至25个，收入最高的爱辉区2020.00元，而收入最低的同江县仅292.00元相差1728.00元。

(八) 农民与城镇居民的收入、消费水平差距较大

改革初期的1978年，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差距较大，为1：

2.27, 而进入八十年代初期由于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有所缩小, 农民收入增长较快, 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城市居民生活消费的收入差距较小, 1983、1984 两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城市居民生活费收入之比分别为 1:1.22 和 1:1.23, 相差不足 100.00 多元。八十年代后期以来, 随着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重新拉大, 农民实际收入增长较慢, 与城市居民收入差距又重新开始拉大, 由相差一百元左右扩大到相差三、四百元, 近几年已扩大到六、七百元。由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拉大, 消费水平的差距也随之而加大。改革的初期 1987 年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差距较大, 消费水平之比为 1:3.02 (以农民为 1)。1983、1984 年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差距较小, 而进入九十年代, 差距又再次拉大。

(九) 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不快, 恩格尔系数偏大且呈扩大趋势, 农民持币量小, 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不足

通过 15 年的改革和发展, 我省农民收入有较大增长, 生活水平也得到相应提高, 但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 农民生活质量较低, 富裕程度不高, 反映生活水平富裕程度的恩格尔系数偏大。联合国粮农组织规定恩格尔系数大于 0.59 为赤贫, 0.50~0.59 为温饱, 0.40~0.50 为小康, 0.20~0.40 为富裕。如果用这一标准来衡量我省农民目前的生活水平, 只能是属于温饱甚至赤贫。当然, 由于社会制度、价格体系和福利政策不同, 恩格尔系数所表示的富裕程度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尽相同, 不能用上述标准直接套用于我省。省统计部门根据我省实际情况, 计算确定农民收入达到小康的恩格尔系数界限值为 0.52 以下, 根据这一标准, 差距也很大, 特别是 1990 年以来, 农民生活消费恩格尔系数又不断增大, 说明我省农民生活水平因物价上涨而出现了波动。

二、影响农民收入增长的因素和问题

(一) 宏观经济政策与外部环境影响农民收入

1. 工农产品比价不合理, 影响农民收入增长

农村改革以来，国家几次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使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体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农民从中得到了一定实惠。但从总的发展水平来看，工农产品比价剪刀差仍呈拉大趋势，农民在工农产品交换中并未改变失多得少的状况。1984年~1992年（因缺1993年数），我省工农产品比价剪刀差扩大2.5%，其中，仅1991年工农产品比价剪刀差就比1990年扩大7.6%，为此，农民减少收入3.4亿元，人均少收入19元。不合理的工农产品比价，尤其是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过猛，导致农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经济效益下降。1984~1993年全省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124.4%，而同期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只上涨103.2%，两者相差21.2个百分点，其中1993年全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比上年上涨了24.6%，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仅上涨15.9%，一年就相差8.7个百分点。根据省农调队调查，1984~1993年，我省主要农作物玉米每公斤成本由0.159元增加到0.231元，增长了45.3%；小麦由0.266元增加到0.396元，增长48.9%；大豆由0.223元增加到0.563元，增长了152%，水稻由0.270元增加到0.38元，增长了40.7%，其它主要作物成本也明显提高，结果造成种植业和整个农业经济效益的下降，农民收入增长缓慢。1984年到1992年，我省每亩粮食产值由83.88元增长到138.22元，上升了64.78%，平均每年递增3.1%，而亩成本由39.98元增加到76.52元，增长了91.39%，平均每年增长4.87%，比产值年均增长高1.77个百分点，由于成本增长过快，在很大程度上抵销了粮食增产和提价给农民带来的好处。

2. 现行的粮食收购政策影响农民增收

1985年至今，国家一直实行合同定购的粮食收购政策，这一政策对我们这样一个产粮大省农民收入的影响极大。

(1) 定购任务过重影响农民收入。目前绝大多数农副产品已放开经营，国家仅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粮食等少数几个品种实行

定购或统购，我省作为国家的农业生产基地，为国家多提供一些商品粮，是无可非议的，但由于定购任务偏重，近几年定购价格尽管逐年有所提高，但与市场价格的差距仍很大，使农民卖粮不能得到应有的高收入。1993年前国家给我省的粮食定购任务是48亿公斤（原粮），占全国粮食定购量的十分之一，农民人均承担定购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4倍多。1992年我省粮食购销采取“减购放销”的重大举措，即对国家，原来的定购粮任务不变，对农民，减少20%的定购任务，由原来的48亿公斤减为38.4亿公斤，减少的20%粮食定购任务由粮食部门按市场价收购，这就是说，由于现行的粮食收购政策，农民每年必须以低价（国家定购价）出售38.4亿公斤粮食（92年是48亿公斤），定购量大，农民到市场销售粮食就少，减少了收入。另外在国家定购任务中，效益高、销路好的大豆占了我省大豆产量的20%，而效益低、农民希望多交售的玉米所占的比重不足玉米产量的10%，对我省农民收入影响较大。

(2) 省内制定一些粮食购销政策也影响农民收入。目前，我省每年生产的粮食去掉农民自留部分和国家定购任务（包括1994年下达的27亿公斤随行就市收购任务）外，约有40~50亿公斤的商品粮要由农民自己出售或加工转化，但我省为保证完成国家定购粮任务，限定县（市）未完成定购任务前，粮食不准外销，影响了粮食向商品即货币的及时转化，影响了农民收入。

3. 农业基础地位没有得到实际上的加强，农村经济发展主要依靠农业和农民自身的力量，缺少发展和增收的外动力

九十年代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十分重视，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使农业的基础地位得到一定的加强，但由于旧帐太多和一些认识上的原因，农业基础地位的加强并没有取得理想效果，主要是国家对农业的投入水平低，制约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我省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

重，在“六五”初期还较大，1981年占15.9%，尔后比重逐年下降，“七五”时期平均只占4%，其中1988年仅占3.2%，自1990年起有所回升，但仍未恢复到“六五”以前的水平，而1993年又有所下降。农业基本建设投资萎缩，加上农业信贷规模小（1992年我省农业贷款只有61亿元，仅占全省贷款总额的6.39%），财政支农资金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下降，“六五”时期平均占15.9%，“七五”时期平均占10.7%，1993年占8.5%。

国家对农业的投入水平低，造成农业基础设施老化，抗灾能力不强，影响了农业的物资投入，制约了农业的综合开发，使农业经济效益得不到有效提高。

4. 农村市场建设滞后，农副产品流通不畅，影响农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和农民收入的增长

我省农副产品市场建设尽管已取得了较大成效，但层次较低，农贸市场多，批发市场少，而且规模较小，功能不齐全，再加上人为的地区封锁，条块分割，影响了农副产品的流通，农副产品卖难现象严重，无法通过市场实现其价值，影响了农民收入。同时农民进入市场参与流通仍受较多制约，主要是在现实中，由于观念较变的差异，部门、地方利益的驱使，导致一些地方和部门仍沿袭计划经济时期所惯用的地区封锁、部门分割、关卡壁垒等，防碍了农民顺利进入流通领域和农产品流通，既影响了城市农产品的有效供应，也影响了农产品的顺利交换，制约了农民收入的增加。

5. 农民负担沉重，既减少农民收入，又影响了农民生产积极性

根据对我省224个村的农民负担情况的调查，我省农民近几年的负担一直较重，1991年为人均95.85元，1992年达99.59元，比1991年增加了3.9%，农民负担占上年农村人均纯收入的13.6%，大大高于国家限定（5%）的标准。按国务院农民负

担限定标准，我省农民人均超额负担支出 62.85 元，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8.6%，使农民到手的钱又因负担过重而被拿走。1993 年，各地贯彻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后，在治理“三乱”、减轻农民负担上做了一些工作，使定项限额的提留、统筹款控制在国务院规定的比例之内，但是限额外的负担却有增无减，有些地方农民负担项目多达 170 项，负担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15% 以上。过重的农民负担既阻碍了农民收入的增长，也影响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

（二）农村经济内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影响农民收入

我省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方面虽然已作了大量工作，也已取得了一些倾向性的变化，但结构单一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改观，成为制约我省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

1. 种植业比重过大，经济效益不高，影响了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我省农民收入构成中种植业收入约占 70% 左右，但是，近年来由于工农产品剪刀差扩大和种植业内部结构不合理等其它一些因素的影响，使种植业经济效益增长缓慢，比统利益下降，影响了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造成种植业经济效益低下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种植业结构单一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我省种植业内部的经济效益粮食作物最低，经济作物稍好，瓜菜类作物最高，按目前我省粮食生产能力测算，全省粮食面积稳定在占 78~80% 即可满足社会需求。但近几年我省种植业结构中，粮食作物所占比重均超过 85%，经济作物和瓜菜类作物占比重不到 15%。由于粮食种植面积过大，而比较效益又低，使农民收入减少。

2. 农村二、三产业不发达，尤其是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落后，影响农副产品的转化增值，影响农民的收入水平的提高

我省农村二、三产业近几年已有较快发展，已占农村经济的

半壁江山，但在农民收入构成中，来自二、三产业的收入仅占15%左右。发达省份的农民从二、三产业获得的收入一般都超过50%，有的甚至达70~80%。我省农村二、三产业缺少骨干企业、拳头产品，科技含量低，经济效益差，经济利益流失大，对农民收入的关联小。其中突出的问题是最能发挥我省资源、经济优势、最易转化增值、提高经济效益的农副产品的精深加工业比较落后。农业、农民仍以出售原料和初级加工品为主，不能通过精深加工获取可观的增值效益，这是影响农民收入增长的一个重要方面。

3. 劳动力结构不合理，劳动力利用不充分，劳动生产率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

我省农村劳动力构成中，农业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量的85%左右（1992年为84.86%），而在农业劳动力构成中，劳动力又主要集中于种植业，种植业劳动力占农业总劳动力的95%左右，占农村总劳动力的80%左右。当前农村不同产业的劳动生产率相差较大，种植业劳动生产率最低，第三产业劳动力劳动生产率最高，第二产业劳动力劳动生产率居中。我省种植业劳动力占的比重过高，大量滞留在上地上，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农民收入的增长。

同时，对农村劳动力的利用不充分，影响农民的收入水平的提高。我省目前劳动力总计达550万人左右，由于就业门路的限制，剩余劳动力和剩余劳动时间数量较大，有关部门的研究资料表明我省农村剩余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30~35%约有160万~170万人。同时由于受生产季节的影响，每一个正常就业的劳动力每年有三分之一的劳动剩余时间。由于劳动力和劳动时间利用不充分，极大地影响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三）农民自身素质不适应，制约收入水平的提高

1. 农民的思想观念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进行生产的机制尚未建立，农民的生产经营存在很大的盲目性，使农民收入蒙受损失。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农民种什么、种多少都由国家制定计划，而且主要品种国家按计划保证收购。但随着主要品种生产和流通的逐步放开，农民虽然获得了经营的自主权，但由于市场信息不灵和自身素质条件的制约，很难按市场需求和商品经济规律来决策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存在着很大的盲目性，往往别人种什么，自己就种什么，往年种什么，今年仍种什么。这种盲目性不可避免地导致生产经营的波动，使农民蒙受损失。

2. 农村劳动力的素质较低

一是文化素质低，据省农调队对 28 个市县 4640 户的 12632 个农村劳动力的调查，文盲半文盲占劳动力总量的 10.87%，小学文化程度的占 39.6%，初中文化的占 40.62%，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仅占 8.33%；二是经营素质较差，商品意识不强，缺乏市场竞争观念和增收、创收的危机感、紧迫感，过于依赖土地，不善于积极开拓增收门路，经营内容单一，管理粗放，不能以较少的投入取得最佳投资效益；三是科技素质较低，为数不少的农民对接受新技术、新知识兴趣不浓，习惯应用传统农业技术，不适于农业高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影响向现代农业的转变。由于农民素质低，较大幅度地制约了全省农村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必然影响农业经济效益和农民收入的增长。

三、增加农民收入的基本思路

九十年代我省农民收入增长应采取的基本思想是：在国家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得到逐步调整、完善，对农业、农民的保护得到进一步加强的基础上，坚持以建立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速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中心，充分发挥地方资源、经济的优势，全面开发利用国土资源，着力挖掘农

业、农村、农民自我发展的潜力，加快农村经济的发展；积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依靠稳定发展种植业使农民获得稳定的收入；积极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加速发展乡镇企业，特别是加快发展农副产品的精深加工，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不断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努力改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使农民收入得到快速、持续地增长。这一基本思路的要点是：

（一）国家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切实加强对农业、农民的保护，这是实现农民增收的基础和保障

没有宏观政策的支持和保护，农民收入不可能实现持续、快速增长。在一定意义上讲，农民收入增长快与慢，决定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九十年代国家和地方政府都应该根据国情、省情，不断调整和优化支持农业发展的经济政策，特别是农产品价格政策、主要农产品购销政策、农业投入政策和农村产业政策等，为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二）坚持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不仅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中心任务，也是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的必由之路

要不断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加速培育农村市场体系，逐步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引导生产经营”的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按照市场需求，使农村资源实现最优配置，获取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充分发挥我省发展农业的资源和经济方面的优势，积极挖掘农业、农民发展经济、增加收入的内在潜力

我省发展农业的资源优势得天独厚，充分发挥优势，尽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这是制定农民增收对策必须遵循的基

本原则和根本出发点。再则必须充分挖掘农业、农民发展经济的内在潜力，立足于依靠农业、农民自身，加快发展农村经济。因为国家改善宏观环境固然十分重要，也是必需条件，但宏观政策的调整和完善受国民经济发展的制约，短期内不会有太大的动作，即使有一些调整，最终却需农民通过各种措施和挖掘农民自身的，包括投资、管理、科技进步等各方面的内在潜力，使农村经济得到较快发展。

(四) 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努力保证种植业持续、稳定增长，这是保证我省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

尽管在目前的政策环境下，种植业效益不高，比较效益低，农民种田的积极性受影响，但种植业是我省基础产业，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要保证农民收入稳定增长，首先必须实现种植业的稳定增长。要通过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提高农业经济的整体效益，来增加农民收入。

(五) 积极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加速发展乡镇企业，这是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农民收入快速增长的核心问题

当前在农业生产宏观条件不会有太大改观的情况下，要保证农业稳定增长、农民稳定收入已非易事，要使农民收入有突破性增长，必须在稳定农业的基础上，下功夫培育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尽快形成新的生产力。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最为主要的是乡镇企业，同时还包括发展农村外向型经济、私营经济、合资企业等，要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完善经营机制、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科技含量等措施，使这些新的增长点得到快速、高效发展，使农民收入快速增长得到可靠保障。

(六) 不断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这是能否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的关键

农民是农村最主要、最重要的生产力，农村经济发展快慢，